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公司经营+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5,200.00万元(含525,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合计方案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有关事项有股东配合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现有有权优先配售权。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释义, 指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值不符,均约为四五人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法律、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200.00万元(含525,2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确定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高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前如新增银行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P×R (1)前年利息累积; (2)后年利息累积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价格调整,则取调整前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取两者中的较高者。

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

(十)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整数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对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第一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满足赎回条件的计算公式为: IA=B×(1+3)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利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赎回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赎回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利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回售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回售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额外回售权,公司将按照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利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回售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回售计算。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 (3)依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信息;

(6)依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认购的可转债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可转债持有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届满前回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变更增信措施或增信主体的;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重组;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情形的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5,200.00万元(含525,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存放账户 公司已聘请了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发行方案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内控制与评价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计报告[2020]020028号、普华永道审计报告[2021]20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应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式进行核算。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符合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普华永道审计报告[2020]20120000号),不影响明政变更事项对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不影响公司2020年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公司2017-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总资产、总负债同比减少,但不会对2017-2019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按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量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净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最近三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